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樺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啓榮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伶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629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「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」因復審乃法律所規定相當訴願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，亦為提起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，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起訴期間，屬不變期間；不服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，須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為之。若逾起訴期間，因其情形無法補正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30日龍崗小人字第00000000000號令，對原告核予申誡2次，提起復審，經遭決定駁回。而

復審決定書係於112年10月31日送達原告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居所，由原告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復審卷第364頁）存卷可憑，則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2個月不變期間，應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112年11月1日起算，加計6日在途期間，因期間之末日113年1月7日為週日，遞延至次日即113年1月8日（週一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3年4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按，已逾2個月之法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